

「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原青旭日計畫獎學金」申請辦法說明

115 學年度

一、財團法人台積電文教基金會為支持並培力胸懷文化志向之原住民學生，於國立東華大學就讀期間能夠專心學習並強化專長，並志在返鄉推展部落文化，積極參與文化傳承與創新實踐，以回饋部落在地。

二、獎助對象：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原住民新生

三、獎學金金額及名額：本項獎學金提供受獎者於國立東華大學就讀期間，每學年發放新台幣十二萬元獎學金，至多可申請四年。每學年受獎名額二名學生。

四、申請時間：每年九月三十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請方式：符合身分之學生將申請資料檔案傳送至信箱 tsmc-ndhu@gms.ndhu.edu.tw

六、申請檢附資料：

- (一) 申請表一式
- (二) 自傳
- (三) 學習計畫與文化志向規劃（含興趣、專長等說明）
- (四) 部落特色經濟狀況分析

七、審查流程：

-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由國立東華大學學者專家等組成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閱；
- (二) 第二階段由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及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派任代表進行面談；
- (三) 審查委員會針對申請者資料第一階段評閱審查、第二階段面談，依申請者個人潛力特質、文化志向、學習規劃，以及部落經濟狀況等綜合審酌後核定。

七、發放方式：

- (一) 本獎學金以每學期發放六萬元為原則，於公告獲獎名單後次一學期初發放。獲獎學生須於期限內繳交前一學期學習報告、學期成績單及致贊助者 500 字以上感謝函後，由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核銷請款作業。(畢業生於最後一學期開學一週內繳交第七學期學習報告，並同時繳交總學習報告及感謝函，始得請領第七/八學期獎學金)
- (二) 獲獎學生申請續領時，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或名列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如該學期保留學籍、休學、退學、轉學或成績累計二次未符合者，或若違反校規懲處定案，或有任何違背法律、部落文化規制、與社會不容等狀況，則取消該學期及往後學期之得獎資格。

九、受獎期間檢附學習資料：

為能定期掌握獲獎學生學習狀況，並培養飲水思源之精神，獲獎學生須於各學期結束後，次一學期開學一週內必須提出以下資料繳交至國立東華大學彙辦處以利後續

辦理核銷請款作業。第二至八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繳交資料如下：

(一)前一學期學習報告 300 字以上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

(三)致贊助者(財團法人台積電文教基金會)500 字以上感謝函

十、受獎期間學習規劃：

由受獎助者規劃提出一份「自主培力學習方案」，並執行完成（以下擇一）：

第一，參與國立東華大學跨域自主學習認證時數每學期至少 6 小時；

第二，參與國立東華大學其它培訓方案或輔導機制並通過考核；

第三，其它自主培力學習內容規劃至少一場次。

十一、成果發表：受獎同學需於大四下學期，發表培力學習成果。